

吴景平 李克渊 / 主编 ◀

XIANDAIHUA YU GUOJIHUA JINCHENG ZHONG DE
ZHONGGUO JINRONG FAZHI JIANS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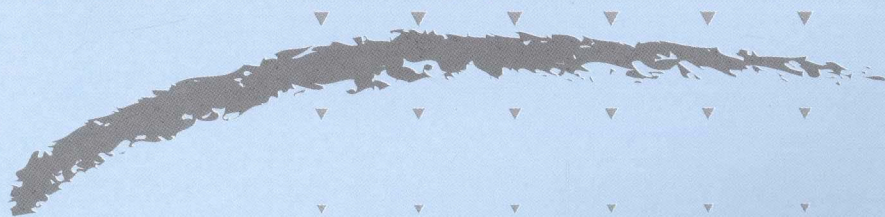
现代化与国际化进程中的 中国金融法制建设

 復旦大學 出版社

吴景平 李克渊 / 主编

XIANDAIHUA YU GUOJIHUA JINCHENG ZHONG DE
ZHONGGUO JINRONG FAZHI JIANSHE

现代化与国际化进程中的 中国金融法制建设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化与国际化进程中的中国金融法制建设 / 吴景平,
李克渊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7-309-05932-8

I. 现… II. ①吴…②李… III. 金融法—中国—学术会
议—文集 IV. D922. 280. 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9404 号

现代化与国际化进程中的中国金融法制建设

吴景平 李克渊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马晓俊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印 刷 句容市排印厂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9.625
字 数 267 千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9-05932-8 / D·363
定 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现代化与国际化进程中的中国金融法制建设”研讨会全体与会代表合影

“现代化与国际化进程中的中国金融法制建设”研讨会开幕

左起：李克渊（上海银监局）、周平（中共上海金融党委）、桑玉成（复旦大学）、周禹鹏（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倪维尧（上海金融法制学会）、黄钰（上海市法制研究所）、吴景平（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中心）



“现代化与国际化进程中的
中国金融法制建设”研讨会
现场



专家发言（左起：上海财经大学杜恂诚，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中心吴景平、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叶世昌）



专家发言（左起：东华大学李一翔、复旦大学历史系戴鞍钢、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叶世昌）



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刘红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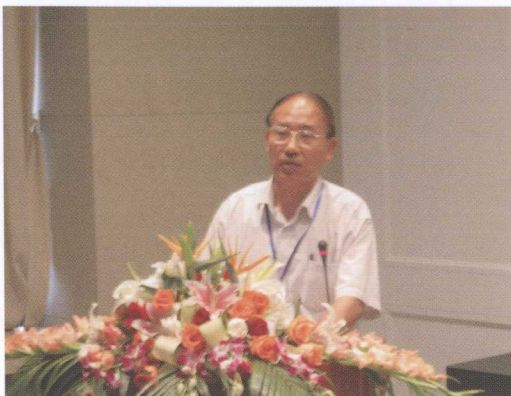
复旦大学历史系朱荫贵



上海社科院张忠民



上海市档案馆 马长林



上海市银监局 刘平



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 武力



编 委 会

主 任 倪维尧

副主任 周 平 李克渊 吴景平
黄 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裕寰 刘 平 刘红忠

刘姚莹 刘晓明 夏 青

前 言

本文集是主题为“现代化与国际化进程中的中国金融法制建设”研讨会的发言稿汇编。这次会议由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上海市立法研究所共同主办,于2007年8月30—31日在复旦大学召开。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禹鹏出席了会议开幕式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借鉴中国的历史和学习国外的经验,对于防范与控制金融风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上海市金融党委副书记、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副会长周平先生在致辞中强调,应注重完善金融法制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从而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复旦大学校长助理、博士生导师桑玉成教授充分肯定围绕会议主题加强学术界、金融界和主管部门之间的交流合作,这不仅有助于有关学科专业的建设上新的台阶,而且对于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政策制定,都将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启示。上海市立法研究所黄钰副所长呼吁,要做好金融法制的理论与实务层面的研究,共同完善和创新金融环境和法律制度,保障我国的金融安全、经济安全。作为会议的发起人和组织者之一,中国银监会上海银监局正局级巡视员李克渊先生在发言中指出:100年前没有人提出要将上海建设成为国际金融中心,但70年前上海确实已经成为远东的金融中心。中

国有自己的文化和经济状况,其中有很多东西很值得消化吸收和借鉴,中国的金融建设不能原样照搬外国的东西,要加强金融史研究的合作。这既需要金融界的积极支持,也需要学术界的努力,真正为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作出更大贡献。来自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上海银监局、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社科院、上海社科院、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财经大学、西南大学等单位数十位学者、专业人士参加了会议,发表了专题报告和论文,并进行了讨论,会后对文稿作了补充修订。目前入选的文稿体现了国际化、现代化的视野,从研究总结近代以来中国金融历史变迁出发,借鉴中国和国际金融史上的相关案例,注重当今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需要,立足客观而科学地总结中国金融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从而无论对相关专业的学者、金融从业人士,还是对于法制与政府有关部门,都有较大的借鉴价值。

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会长倪维尧先生担任此次研讨会组委会主任以及本文集编委会主任,对于会议的举办和文集的编辑出版,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编委会其他成员协力合作,落实了文集的编辑出版事宜。复旦大学出版社总编辑高若海先生、责任编辑马晓俊博士在文集的出版立项和编务、印务等方面鼎力相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编委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周禹鹏：借鉴历史经验，防范与控制金融风险	1
周 平：完善金融法制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快上海 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3
黄 钰：加强理论和实务研究，完善创新金融环境和 法律制度	6
桑玉成：进一步拓展金融法制问题的研究	8
李克渊：金融史研究要加强合作	10
洪葭管：吸取历史教训，用科学发展观引导当前金融运行	12
杜恂诚：关于金融法制的几点断想	15
吴景平：中国金融的现代转型和困顿	19
刘 平：近代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述略	32
李 婧：近代中国银行组织制度述评	65
叶世昌：宝苏局当五钱的铸行和收回	85
杨天亮：应对与防范——以中南银行为例	97

戴鞍钢：周学熙金融主张述略	110
李一翔：从 1924 年的“划条事件”看上海金融业的 制度性风险	113
刘红忠 邹晓昇：中国近代股市监管执行力之探讨(1882— 1949 年)——兼评《中国近代股市监管的兴起与 演变：1873—1949 年》	124
张忠民：南京国民政府国有企业的资本与资金问题	151
万立明：上海银行公会与民国票据立法	165
刘志英：战时重庆银行公会与《非常时期管理银行暂行办法》	180
马长林：南京国民政府印花税法颁布与上海银行学会的应对	194
赵兰亮：关于中国近代金融法制史研究对象的思考	209
武 力：1978 年以来中国政府主导下的金融发展与制度变迁	223
衣寅炯：论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下的我国金融安全法制建设	239
赵 丽：国际化背景下我国商业银行法律制度的变革与完善	251
牛晓健 董晓君：防范国际短期资本对中国资本市场 冲击的法律探析	259
虞 瑾：论商业银行内控制度的法定性	271
李瑜青 黄 勇：全球化视野与中国内地独立董事制度 运行的问题——从法律移植的视角所做的探讨	282

附 录

现代化与国际化进程中的中国金融法制建设研讨会	292
------------------------------	-----

借鉴历史经验,防范与 控制金融风险

周禹鹏

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上午好!由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上海市立法研究所联合主办,由复旦大学亚洲研究中心具体承办的“现代化与国际化进程中的中国金融法制建设”研讨会今天正式召开。我很高兴参加这次研讨会。出席今天研讨会的有金融界的实务工作者、院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相关政府机构及司法机关的同志,大家济济一堂,共同研讨现代化与国际化进程中的中国金融法制建设问题。借此机会,我代表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和龚学平主任向各位来宾和专家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金融业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自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中国金融业就开始走上探索现代化与国际化之路。20世纪二三十年代,以当时中国金融中心上海为代表,中国银行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证券、保险、信托、外汇、票据交换等近代意义的金融市场也萌生勃兴,民族金融业成就了自身向现代化、国际化的第一次转变。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我国由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影响,金融业的发展受到了限制,金融立法十分薄弱。改革开放后,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我国金融法制建设的深入发展,我国金融法律体系已基本确立,金融市场和金融业已逐步进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然而,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金融

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而我国金融立法在某些方面却存在滞后的问题,金融业中还隐藏着较大的风险隐患。所以,如何借鉴中国的历史和学习国外的经验,以防范与控制金融风险将显得十分重要。

本次研讨会就是为大家搭建了一个很好的沟通、交流 and 学习的互动平台。大家可从理论、历史和实务等不同的角度,对现代化与国际化进程中的中国金融法制建设问题进行深入地探讨、分析和总结。希望各位能在研讨会上畅所欲言、集思广益,在学术交流中碰撞出智慧的火花,为上海早日建成国际金融中心积极贡献智力成果。

最后,预祝本次研讨会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作者周禹鹏,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完善金融法制建设、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周 平

各位来宾：

上午好！由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上海市立法研究所联合主办，由复旦大学亚洲研究中心具体承办的“现代化与国际化进程中的中国金融法制建设”研讨会今天正式召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金融法制研究会，对出席今天研讨会的各位专家学者以及来自立法、行政、司法机关、监管部门的各位同仁，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我国金融法制建设的历程，金融法制建设是始终与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业务发展同步进行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法制建设的最大成就是为整个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基本的法律框架。特别是近年来，我国先后修订了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和保险法，制定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反洗钱法等法规，金融法制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展，金融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在今年年初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温家宝总理指出，我国金融业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大变化，其中表现之一就是“金融监管和法制建设明显加强”。

当前，我国金融业处在一个重要的转折期，也处在一个重要的发展期，金融业既有新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更为严峻的挑战。随着我国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金融市场化 and 国际化加深，金融风险的表现形式不断变化，新的法律问题将会越来越多。进一步完善金融法制

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仍然是一项紧迫的任务和持久的使命。因此深入研究现代化与国际化进程中的中国金融法制建设,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课题,需要学术界和实务界同仁的共同不懈努力。

处于改革开放前沿的上海,肩负着建设国际经济、贸易、金融和航运中心的艰巨任务。而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是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的关键,是事关全局的国家战略。今年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适应我国金融业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新形势,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这是新形势下中央再次强调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决策。从战略定位来看,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是提高我国国际竞争力的内在要求,是我国融入经济、金融全球化的重大举措,是“做大做强”我国金融业的战略选择,是完善我国金融市场体系的重要举措,也是维护我国金融安全、巩固我国实体经济发展和改革发展成果的需要。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离不开金融法制的作用,法制环境建设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基础。金融改革的深化,金融市场的发展,信用体系的建立,都需要法制的推动;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维护经济金融安全,也都需要法制的保障。前段时间,万事达国际组织公布了一项全球十大金融城市排行榜,这份榜单中,全球十大金融中心依次是伦敦、纽约、芝加哥、法兰克福、东京、首尔、巴黎、马德里、米兰和孟买。亚洲城市在排行榜中占据三席,印度孟买也首次进入榜单。有媒体分析,上海之所以缺席“金融十大”,除了未实现人民币自由兑换和资本项目开放两项硬指标外,在金融法制环境等“软指标”上也有很大差距。在完善金融法制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方面,我们要发扬只争朝夕的精神,正确处理好金融改革创新与依法规范的关系,金融统一市场与地区优先发展的关系,金融集中立法与国际金融中心特殊规则的关系,在法制的原则框架下积极探索、努力实践。

今天的研讨会将围绕现代化与国际化进程中的中国金融法制建设主题,就中国防范与控制金融风险的历史借鉴与国际借鉴、中国金融发展创新与金融法制建设、中国金融执法的机构制度变迁、上海国

际金融中心建设与法制完善等多个专题开展广泛深入的研讨。相信通过这次研讨会的努力,一定有不少理论创新和真知灼见,为领导和管理部门决策提供思路,为立法机关的金融立法提供法理依据、为司法部门执法提供实践方案,这必将对完善金融法制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实践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最后预祝本次研讨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作者周平,上海市金融党委副书记,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副会长)